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要求，爰將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現有之「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會議室場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兒童劇場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預演彩排廳使用管理要點」七項場地管理要點，合併訂定為「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統一規範該館各場地使用管理事項，俾供執行時遵循之依據，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該館之上開七項場地管理要點亦同時廢止。

本辦法條文共計二十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案件之程序與應檢送之申請資料內容。

- 五、第五條至第六條明定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免予審查之要件。
- 六、第七條明定申請時，應繳納之費用及各項收費標準。
- 七、第八條明定本館得通知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改期之要件。
- 八、第九條明定退還保證金之要件。
- 九、第十條明定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取消或變更活動計畫之處理方式。
- 十、第十一條明定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場地之活動內容。
- 十一、第十二條明定各項場地使用時間。
- 十二、第十三條明定若有場地毀損時，申請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 十三、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與應辦理事項。
- 十四、第十八條明定入場券印製與發行之規定。
- 十五、第十九條明定使用安全維護與應注意事項。
- 十六、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